

2010年中级经济基础担保物权资料详解(一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AD\\_c49\\_6474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405.htm) 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

- 1、担保物权是指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流价值为内容，以确保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而设定的物权。
- 2、设立担保物权，应当依照《物权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。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。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，担保合同无效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3、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
- 4、第三人提供担保，未经其书面同意，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，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。
- 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担保物权消灭：(1)主债权消灭。(2)担保物权实现。(3)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。(4)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。担保法与物权法的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物权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